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研究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的可行性

目的

海事處就設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

背景

2. 香港現時並無專為海上交通意外傷亡者而設的公共緊急經濟援助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休會辯論時，提出政府會參考現時的陸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考慮應否設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

研究結果

3. 海事處委託顧問參照針對陸上交通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研究設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的可行性。顧問

認為，由於香港的船隻數目遠較陸上交通的車輛數目為少，加上海上交通意外的發生率低但嚴重程度極難預計，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在財政上不穩定，且不具成本效益。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對業界和政府的財政負擔的影響難以預測。此外，“海上交通意外”的定義亦較陸上交通意外的定義複雜，以及世界各地的主要港口也沒有設立同類型的援助基金。顧問不建議設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

4. 海事處曾考慮擴大現有公共經濟援助計劃的援助範圍，以涵蓋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然而，這仍不能有效解決上文第 3 段所指出基於海上交通和海上交通意外的獨特性質而產生的問題。

建議

5. 儘管現時並無專為海上交通意外傷亡者而設的公共緊急經濟援助計劃，但現已有足夠且具成效的其他計劃可為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緊急經濟援助（例如公共經濟援助計劃、政府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私人慈善信託／基金等）。

鑑於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海事處初步接納顧問的建議，即不建議設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

諮詢

6. 上述建議已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三者風險保險工作小組委員的意見，並獲一致通過。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並通過上文第 5 段的建議。

海事處

2015 年 5 月